

2025 年密云区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42 号

联系人：吴兴彪

联系电话：010-69082770

受托方（乙方）：北京泰民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详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两河村村东北 200 米

联系人：安立辉

联系电话：010-89012005

根据《2025 年密云区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需要，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及地膜使用调查和农田残膜监测等工作，并支付相关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回收兑换和技术服务等外包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拟完成工作的要求

1. 乙方在废旧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过程中，负责组织农民回收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做好仓储、打包、装卸、运输、资源化处理、新膜兑现、建立相关台账等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填写《北京市密云区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兑换登记表（个人/合作社）》等相关文字、数据材料。

2. 乙方在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过程中，负责组织试验示范、数据监测、宣传培训等服务工作，提供具有农业专业甲级资信单位参与编制的试验示范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3. 乙方在地膜使用调查和农田残膜监测过程中，负责组织问卷调查、监测点采样、数据监测等服务工作，提供具有农业专业甲级资信单位参与编制的农田残膜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二、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灵活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相关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各环节备案材料、照片以及书面总结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各环节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须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三、委托服务经费

1. 委托服务经费总额：人民币 305.9090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玖仟零玖拾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任务，经联合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项目所需材料购置环节

（一）购置项目标准、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资金（元）	备注
1	农业投入品 废弃物回收 处置部分	购置 0.015mm 加厚高强度 PE 地膜	64 吨	12500 元/吨	800000.00	
		购置全生物降解地膜（置换）	28 吨	24730 元/吨	692440.0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部分	购置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	25 吨	24730 元/吨	618250.00	购置规格、数量以农户实际报名情况进行核算
合计：贰佰壹拾壹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2110690.00	

（二）双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产品的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若出现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在完成物资采购后马上开展配送工作，保障项目内各项工作按照进度如期开展。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环节

（一）服务项目标准、数量、价格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资金（元）	备注
1	农业投入品 废弃物回收 处置部分	负责组织农民回收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做好仓储、打包、装卸、运输、资源化处理、新膜兑现、建立相关台账等服务工作	280 吨	2600 元/吨	728000.00	
合计：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728000.00	

（二）双方责任：

1. 乙方应本着就近、方便群众兑换的原则，在和甲方协商后，设立回收兑换网点，保证覆盖全区；

2. 乙方应确保其已具备所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资质，并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备案材料；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处置回收废

弃物，废弃物处理环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后果，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独自承担；

4.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80 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兑换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各回收兑换网点，保证回收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符合标准，杜绝掺假、掺重现象；

6. 乙方在该环节应确保网点工作人员、驾驶员及车辆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在运输、装卸、兑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后果，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独自承担；

7. 乙方应确保仓储地点、场所符合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仓储存放要求，杜绝利用“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场所进行仓储；

8. 乙方应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消防、治保、安全生产工作，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环境事故、治安事件等，造成人身或公共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回收兑换、运输、仓储等相关工作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须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六、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环节

(一) 服务项目标准、数量、价格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资金（元）	备注
1	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部分	全生物降解地膜大田试验	10 亩	3500 元/亩	35000.00	
		试验示范效果评估	1 项	79000 元/项	79000.00	
2	地膜使用调查和农田残膜监测部分	地膜使用调查服务	40 份	260 元/份	10400.00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8 个	12000 元/个	96000.00	
合计：贰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220400.00	

(二) 双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示范点位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位的具体位置等信息, 为乙方开展监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布置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 包括准备全生物降解地膜大田试验所必需的土地、机械设备、种子、日常管理等工作;
3. 乙方应严格依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试验示范和农田残膜的监测任务, 保证样品采集、处理、实验室检测与数据分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效果评估和农田残膜监测工作, 提交具有农业专业甲级资信单位参与

编制的试验示范报告和农田残膜监测报告。

5. 乙方对本项目试验示范和农田残膜监测的结果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一) 因乙方购置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户经济损失及耕地污染的；
- (二) 弄虚作假，骗取地膜置换补贴资金的；
- (三) 企业资质或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 (四) 违法违规处理农业投入品废弃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六) 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义务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完成，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其他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2015 年 6 月 9 日



乙方：北京泰民同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立辉（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7117110195700004141

2015 年 6 月 9 日